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7年01月09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宋常） |
| |  |  | | --- | --- | | **文　　号:** 〔2017〕8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宋常）**

〔2017〕8号

当事人：宋常，男，1967年4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宋常内幕交易“国发股份”、短线交易“京能置业”等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宋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4年10月29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股份）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前三季度连续亏损。董事长潘某斌认为，仅靠现有医药、农药等资产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扭亏的希望非常渺茫，未来很有必要引入新的产业进行资产重组，提升公司的业绩。董事长潘某斌提议公司利用现有资源，采取外延式扩张的方式引入新产业，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其他董事也表示支持和认可。会议要求大家做好保密工作。会后，包括董事长在内的相关人员借助各种市场资源开展潜在并购重组项目的联系工作。

2014年11月，潘某斌在北京与陈某单独见面，告诉陈某国发股份要开展并购重组工作，请其引荐相关并购项目，陈某表示理解并承诺将积极寻找并推荐项目公司。

2014年12月20日左右，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下属子公司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诘创新）因购地、建模拟训练中心和购买D级模拟器等原因急需资金。为解决该资金问题，海格通信副总经理杨某岚请陈某提供解决问题的办法，陈某承诺考虑此事。

2015年1月19日，陈某联系杨某岚，向其推荐国发股份，提出以摩诘创新股权估值置换上市公司增发的股票，获取相应股份。杨某岚当即查看“国发股份”股价后，认可国发股份和陈某的解决办法。同日，杨某岚致电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董事总经理田某华，称摩诘创新拟资本化，交易对手方为国发股份，咨询此次并购的相关问题，并请其准备并购方案。1月21日中午田某华告知其同事白某敏，杨某岚等约了省国资委1月22日汇报工作，今天务必完成方案。1月21日下午田某华及白某敏制作完成《关于HGTX转让下属子公司的沟通函》并转发杨某岚，同日，杨某岚向海格通信董事长杨某洲报告该事项，杨某洲建议可以推进此项目，两人向海格通信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赵某永报告了项目情况。

2015年1月22日，杨某岚约田某华一同飞往北京，与陈某、摩诘创新总经理崔某宝在北京见面商谈摩诘创新和国发股份合作的可行性和初步方案。杨某岚建议第二天即1月23日（周五）停牌，陈某称要实地考察摩诘创新，考察时间定在1月23日。1月23日上午，陈某借用国发思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某宇电话联系并告知潘某斌上述情况，潘某斌听说是军工领域也比较感兴趣，便委托陈某去现场考察；当日下午2点杨某岚、陈某、田某华、崔某宝赴摩诘创新考察工厂和研发中心。考察后，陈某与杨某岚随即分别通过电话告知潘某斌和杨某洲考察情况，潘某斌与杨某洲均表示同意公司股票停牌，并安排见面。

2015年1月24日晚，杨某岚、潘某斌、陈某、田某华在广州进行了首次接洽，就摩诘创新的基本状况及交易核心方案进行沟通谈判。1月25日，杨某岚、潘某斌、陈某、田某华通过电话沟通，初步达成合作意向。

2015年1月26日，“海格通信”停牌。2015年1月27日，国发股份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5年1月26日起停牌。自2015年2月2日起，海格通信和国发股份分别联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长城证券等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工作，2015年2月6日，各方经磋商和论证，海格通信、国发股份双方未能在重要事项上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2015年2月6日，海格通信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称“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1月31日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临时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公司拟以所持有的某下属子公司股权认购某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事宜进行了反复磋商和沟通论证，由于双方未能在重要事项上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9日开市起复牌”，2015年2月9日“海格通信”复牌，“国发股份”继续停牌。2015年3月7日，国发股份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9日复牌。

国发股份拟收购海格通信子公司摩诘创新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的重大事项，在公司发布公告前，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2014年10月29日，公开于2015年3月7日。陈某与潘某斌见面，受潘某斌之托帮助国发股份寻找重组项目公司，陈某推荐了海格通信的子公司摩诘创新，是重组项目的介绍人，全程参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陈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14年11月30日。

二、宋常内幕交易“国发股份”的情况

（一）宋常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陈某的关系及联络情况

宋常与陈某是师生关系，二人关系密切。2001年至2003年，陈某在攻读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期间，宋常为其导师，毕业后一直有联系。

宋常与陈某之间有利益往来。宋常曾兼任陈某为法定代表人的上海同亿富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顾问。

陈某在项目中介业务上有赖于宋常，两人在项目中有过多次合作，其中包括2013年国发股份定增。陈某平日从事项目中介业务，在获取资产转让方或收购方信息后，多次请宋常帮忙介绍对手方，若买卖双方有意向，二人便合作推进并购工作，从二人关系来看，陈某多有求于宋常。

陈某为国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宋常与陈某有2次电话联系，联络情况如下：2015年1月20日18:53:53，宋常与陈某通话15秒，1月20日18:55:07二人通话2分58秒。

（二）宋常控制使用“宋常”“邢某”“张某瑶”账户

“邢某”账户于2007年8月17日开立于国信证券北京三里河路营业部，资金账户6200XXXX548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XXXX566，深圳股东账户010XXXX235。“邢某”账户资金来源于宋常，系宋常通过自己的工商银行账户转入。

“张某瑶”账户于2007年8月17日开立于国信证券北京三里河路营业部，资金账户6200XXXX559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58XXXX827，深圳股东账户011XXXX078。“张某瑶”账户资金来源于宋常，系宋常通过其工商银行和招商银行账户转入。

“宋常”账户于2007年1月22日开立于国信证券北京三里河路营业部，资金账户6200XXXX967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8XXXX457，深圳股东账户010XXX469。“宋常”账户资金来源于宋常的自有资金。

宋常、邢某、张某瑶均承认宋常控制使用上述3个账户，且3个账户下单记录的交易地址与宋常办公电脑交易地址大部分重合。

（三）宋常内幕交易“国发股份”的情况

2015年1月22日、23日，“邢某”账户累计买入“国发股份”599,195股，成交金额4,593,558.98元；2015年3月9日复牌后，卖出“国发股份”599,214股，成交金额4,386,246.48元，扣除税费后亏损239,975.08元。

2015年1月22日、23日，“张某瑶”账户累计买入“国发股份”244,000股，成交金额1,892,208元；2015年3月9日复牌后，卖出“国发股份”244,000股，成交金额1,774,981元，扣除税费后亏损130,491.55元。

2015年1月23日，“宋常”账户累计买入“国发股份”88,100股，成交金额677,859元；2015年3月9日复牌后，股票全部卖出，成交金额640,487元，扣除税费后亏损42,143.73元。

“国发股份”停牌前，3个账户共计买入“国发股份”931,295股，成交金额7,163,625.98元，复牌后全部卖出，扣除税费后共亏损412,610.35元。

涉案期间，“宋常”“邢某”和“张某瑶”账户均存在买入“国发股份”前亏损卖出持仓股票而后急切买入“国发股份”的行为，委托交易该股票的金额及持仓量明显异于其他股票交易，且3个账户交易“国发股份”的时点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和公开时间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以上事实有国发股份公告、国发股份提供的相关材料、海格通信公告、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转账记录、通话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三、宋常两次短线交易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股份）股票

2008年6月20日至2014年9月3日，宋常担任盛运股份独立董事。

2013年7月23日，宋常使用“张某瑶”账户买入“盛运股份”26,200股，成交金额887,918元；2013年8月5日卖出26,200股，成交金额943,200元，扣除税费后盈利52,141.46元。

2014年6月12日、25日，宋常使用“邢某”账户买入“盛运股份”43,500股，成交金额682,515元；2014年8月14日，卖出43,600股，成交金额645,324.1元，扣除税费后亏损40,375.89元。

以上事实有盛运股份提供的宋常任职情况、相关账户交易数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四、宋常短线交易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股票

2008年9月21日至2015年8月18日，宋常担任神雾环保独立董事。2015年3月13日，宋常使用“邢某”账户卖出“神雾环保”20,000股，成交金额416,200元；2015年4月2日买入“神雾环保”2,000股，成交金额52,354元，2015年4月17日买入20,000股，成交金额552,600元，扣除税费后亏损134,199.96元。

以上事实有神雾环保提供的宋常任职情况、相关账户交易数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五、宋常两次短线交易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置业）股票

2012年12月6日至我会调查时，宋常担任京能置业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13日、14日、16日，宋常使用“邢某”账户买入“京能置业”65,000股，成交金额455,291元；2014年11月6日、7日，卖出“京能置业”65,000股，成交金额411,905元，亏损44,569.67元。

2015年4月13日，宋常使用“邢某”账户买入“京能置业”30,000股，成交金额290,400元；2015年4月15日卖出“京能置业”30,000股，成交金额270,601元，亏损20,273.89元。

以上事实有京能置业提供的宋常任职情况、相关账户交易数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宋常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陈某关系密切，二人在内幕信息未公开前有联络，宋常交易“国发股份”的时间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和公开时间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其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宋常在担任盛运股份、神雾环保、京能置业独立董事期间，有六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六个月内卖出又买入其所任职上述公司股票的行为，其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短线交易行为。

宋常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在国发股份与摩诘创新接触之前不可能形成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应不早于2015年1月23日休市后。第二，当事人认为其与陈某通话联系时，陈某不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与陈某也不存在密切关系、利益往来和业务依赖关系。第三，当事人买入“国发股份”是基于自己的专业判断、独立决策，交易行为并不异常。第四，申请取消对当事人内幕交易行为的行政处罚和对其采取的市场禁入措施，减轻对短线交易行为的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国发股份201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明确公司要进行重组事项，且董事长要求与会人员对重组事项保密，并安排人员开始寻找项目，是该重组事项的动议初始时间，故该时点应为内幕信息形成时间。第二，2014年11月陈某与潘某斌见面，受潘某斌之托帮助国发股份寻找重组项目公司，陈某推荐了海格通信的子公司摩诘创新，是重组项目的介绍人，全程参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陈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晚于2014年11月30日。另外宋常与陈某存在师生关系，宋常曾在陈某为法定代表人的上海同亿富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首席经济顾问，二人曾合作推动多个并购项目，宋常和陈某存在密切关系。第三，宋常作为会计、财务方面的专家，自称长期关注“国发股份”，却不能对买入“国发股份”作出深入而详细的说明，因此对其买入“国发股份”的申辩理由不予采信。2015年1月19日陈某向海格通信提出了由国发股份收购摩诘创新的建议。1月20日宋常与陈某联系后，宋常于1月22日、23日使用“张某瑶”“邢某”账户亏损卖出股票并大量买入“国发股份”。1月23日陈某前往摩诘创新考察，当日“国发股份”停牌几分钟前，“宋常”账户大量委托买入“国发股份”65万余股，委托金额500余万元，当事人平时下单较为谨慎，每次委托下单平均金额在28万元和36万元之间，单笔委托买入“国发股份”的金额远超平均值，下单时间选择也非常精准，交易行为高度异常。第四，宋常内幕交易行为成立，其在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多次从事短线交易，行为恶劣，不具有从轻情节，依法应给予宋常行政处罚和证券市场禁入。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宋常两次短线交易“盛运股份”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对宋常短线交易“神雾环保”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对宋常两次短线交易“京能置业”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综上，对宋常给予警告，合计处以50万元罚款。

二、对宋常内幕交易行为处以6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年1月9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